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人力”）委托，担任天保人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天保人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保人力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天保人力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保人力拟以现金购买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	指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融睿诚通	指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5.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天津智锐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说明：如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与融睿诚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融睿诚通所持有的天津智锐5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智锐55.00%股权，天津智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天保人力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1、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方是融睿诚通，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55%股权。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喜专审2025Z0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6,930,789.48元、净资产为13,654,788.76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为8,693.07万元，负债账面值为7,327.6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65.48万元。

2025年5月2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645.3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6,279.82万元，增值率459.90%。

（3）交易定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4,196.00万元。

2、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笔付款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且收购方完成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5日内，公司支付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第二笔付款在2025年9月30日前，公司支付交易对方剩余股权转让款1,696万元。

3、支付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按期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过户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2025年6月13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2025年7月15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修改内容：将原合同“第五条 股权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约定“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修改为：“第一笔付款：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且收购方完成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2) 延期付款利息：因前置监管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各方当事人出具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挂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变更管理人员的，公司及股东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天保人力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调

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0,481.74	101,397.31
营业总成本	186,573.94	122,165.73
毛利率	-10.92%	-15.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13	256.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6.51	-1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36	1,892.7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992.60	15,080.92
负债总计	37,540.11	12,60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9.27	2,176.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6	2.18
资产负债率	89.40%	83.56%

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收入、净利润显著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总体来看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本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情况，督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